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員會成員委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員會成員委任。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員會成員委任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永威先生已於2012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4月30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羅永威先生（「羅先生」）為要騰出時間追求個人志趣，已於2012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先生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根據新交所證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7)條，羅先生退任為董事之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由於上述退任，按照2005年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守則第2.1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已不符合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再如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之規定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亦得悉緊接羅先生的退任，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手冊第221條的要求。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向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員會成員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張浩先生的資格、經驗和獨立性，同意委任彼作為審計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完成有關審閱過程後，董事會亦將盡快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的組成

隨上述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之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施建先生	- 執行主席
李耀民先生	-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偉亮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冰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必雅女士	-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宋亦青女士	-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茅一平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勇剛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錢毅鋒先生	- 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及張浩先生。